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4〕6号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2024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周期及经费

#### （一）项目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学校市级一流学科、市级一流专业、各级科研平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也大力支持科研人员在农增收、科技小院、文旅文创、健康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低碳节能绿色环保、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开展研究。

#### （二）项目周期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其中重点项目经项目

主持人申请可延长至 3 年。

### （三）项目经费

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经费 0.5-0.7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 0.7-1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 1-2 万元。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经费 1.5-3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 3-5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 5-8 万元。

各项目最终资助经费以立项通知为准。

## 二、申报条件

### （一）青年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岁，即 1984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未主持过青年项目；
3.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职务人员不得申报。

### （二）一般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未主持过一般项目。

### （三）重点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未主持过重点项目。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接受申报

1.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已经获批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2.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

3. 2022 年至今，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项的主持人；

4. 2022 年至今，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科研诚信被问责或通报批评的主持人；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6. 学校其他规定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的情况。

###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提交至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各职能部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级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所属专业或学科，纳入该专业或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可算作该学院申报任务。

（二）4 月 1 日 12:00 前，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完成初审工作，并将项目申报书、推荐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等电子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推荐申报汇总表纸质件提交至科研处。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校级科研项目数不超过 5 个。

（三）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发布立项通知。

#### **四、结项条件**

(一)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获批厅局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二)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2 篇普刊论文；
2. 公开发表 1 篇普刊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3. 1 篇北大核心论文；
4. 1 篇普刊论文和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5. 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县级（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6.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5 万。

(三) 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1 篇普刊和 1 篇北大核心论文；
2. 1 篇北大核心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3.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4. 公开发表 1 篇普刊和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5. 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

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地级以上（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6.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10 万。

**（四）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2 篇普刊和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2.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2 次；

3.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全国性协会举办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4. 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各授权 1 项；

5.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6.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省部级（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7.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20 万；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帅

联系电话：42421195

邮 箱：crkkyc@sina.com

- 附件：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自然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  
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1 日